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10年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能煜 記錄：陳惠貞

肆、出席委員：王黃常任委員小波 莊常任委員奇威
許常任委員民憲 鍾常任委員孝順
謝委員秀英 黃委員敬唐 曾委員逸君（請假）
黃委員振南 廖委員宜庭 蘇委員麗澄
劉委員旭光（請假） 曾委員建達 陳委員金榜
呂委員理展 邱委員慶明 陳委員金田（請假）
曾委員銘智 張委員炳光 胡委員慶滉
姜委員禮嶸 鍾委員文達 楊委員長波
李委員世進 趙委員金榮

伍、列席人員：賴總幹事江海（請假） 吳副總幹事昌來
陳組長雅芳 黎組長美玲

陸、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今天會討論3個案子，尤其是公投票的監印，要拜託各位委協助依照輪值表到場監印，謝謝！

柒、報告事項

一、第一組報告

（一）召集人及各位敬愛的委員大家早！首先感謝大家107年與109年的選舉與我們並肩作戰，今年的公投會比較鬆一點，沒有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又可以宣傳，不會像去年一樣為了宣傳問題警察局及本會到處找委員協助處理。

(二) 今年的公投有 4 案，第 17 案是「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是「白色」的公投票；第 18 案是關於萊豬的問題，公投票是「淺黃色」的；第 19 案是公投綁大選的議題，公投票是「淺紅色」；第 20 案桃園大潭藻礁議題，公投票是「金黃色」。

(三) 本縣投票權人數初步統計為 462,858 人。

(四) 公投有些新的措施，簡單說明如下：

1、6 歲以下兒童可陪同進入投票所。

2、關機的手機是可以帶入投票所而且沒有罰則，本會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有拜託工作人員儘量勸導民眾不要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以免違反公投法第 21 條亮票罪、刑法第 147 條妨害投票秩序罪及第 148 條妨害投票秘密罪。

3、本次公投中選會一再強調要做防疫措施，所以在各投開票所都會設有檢疫站，即每位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都要佩戴口罩、量額溫、手部消毒，發燒者可進入投票所，採實聯制；開票參觀者均採實聯制、梅花座，發燒者不得進入開票所。此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縣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者，不能進入投開票所。

- 4、目前投開票所均設有 7 個遮屏，中選會擔心會有 107 年的排隊投票亂象，因而增設遮屏，其中含 1 個防疫專用遮屏、另 1 個為供身障者使用遮屏。
 - 5、8 月 9 日（含當日）後戶籍遷徙異動之投票權人，投票日須回到 8 月 8 日的原戶籍地進行投票，投票通知單會寄到投票權人現在新的戶籍地，也會寄送到原戶籍地。如果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單，在投票日當天會場有張貼內政部查詢地點表 QR code，戶政事務所也可協助查詢。
 - 6、投票日當天本會設有應變中心，各位委員當天如有任何狀況，都可以回撥到本會，到時本會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調查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民政處共同組成，來處理這次選務突發狀況及一些防疫狀況等等。
- （五）關於印製公投票部分，12 月 9 日製版時特別請監察小組王黃小波委員到場監製；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王國彩色印刷廠印製（新竹市吉羊路 201 號），屆時再請委員到場協助監印，第四組也會排監印輪值表，監印時本會會幫交接班委員準備早餐、午餐、晚餐等餐點。本次預計 12 月 15 日印製完成並運回本

會，12月16日將公投票點交給各公所，第四組也會安排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點票作業。12月18日投票日當天上午7時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至各選務作業中心領取公投票至各投開票所準備各項投票工作之現場領票作業，也要請各位委員到場監察。

(六) 今年雖不像往年兩次大選這麼辛苦，但還是非常感謝當時委員的全力配合，尤其是謝委員在107年競選活動期間，半夜都還要到警察局協助處理黑函問題，本會也把問題都反應給中選會，中選會也於今年5月修法，有關黑函部分，由警察機關先審查，涉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這些也是委員的功勞，將問題反應出來，中選會才會修法，在此謝謝委員，也請委員今年繼續支持與協助本會。

二、第四組報告

(一) 本次監印公投票部分跟上一次一樣，不用逐包1,000張蓋騎縫章(即蓋委員的職章)，而是以箱為單位蓋騎縫章(10包裝成一箱)。

(二) 12月13日監印公投票第一班是安排邱慶明委員，當天要先監察公投票鋅版的開版事宜(即王黃小波委員12月9日監製的鋅版)，目前公

投票印製是安排 3 天，即 12 月 13、14、15 日，安排 10 位委員輪流在場協助監印，12 月 15 日當日會視公投票的印製狀況決定運回本會的時間。12 月 16 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至本會 3 樓點領公投票，本會安排常任委員負責在場監察；選務作業中心於 12 月 17 日上午將公投票轉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之現場監察由各責任區委員負責，清點確認無後交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統一保管，所以 12 月 17 日下午可能會有更換公投票的狀況發生，即公投票有撕毀、印的不清楚或點錯張數等，本會第一組會有預備票提供更換，屆時會安排召集人或常任委員到倉庫監察開倉作業。

- (三) 公投跟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相對單純，如撕毀公投票及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之行政裁罰案件，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打電話通知本會四組，本會將通知責任區委員，在召集人指揮之下協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人員處理，行政裁罰的部分就要請委員協助蒐證。關於亮票或攜出公投票及 30 公尺內不能宣傳的部分，蒐證部分就由警衛處理，我們協同而已，如果是 30 公尺以外有擾亂干擾妨害秩序的話，蒐證的部分也是警衛人員，我們只是協同。還有，今年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民眾在投票所內穿著配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

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主任管理員和主任監察員會先制止，因屬於刑案，制止不聽會請警衛人員處理，我們只是協同處理。

- (四)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有 10 天，鄉鎮市長有 5 天的競選活動期間及時間的限制，但公投法未規範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之公投宣傳活動時間及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事宜，所以是可以宣傳的。但如有擾亂干擾妨害秩序之違法行為，則回歸平常法制，如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處理。
- (五) 12 月 8 日會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由楊主任委員、鄒主任檢察官、警察局吳局長及曾召集人共同與會，會針對投開票所 30 公尺界線認定作法的處理方式交換意見，因警察局是希望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共同來處理，本案原則上還是由警察單位主政蒐證事宜。
- (六) 公投文宣是可以宣傳的，但假訊息部分 110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7 點規定，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文宣、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審查，是否屬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等情後，如涉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如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其他的，才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 (七) 今天發放的公務車通行證，是給委員在 12 月 18

日投票日當天如遇突發狀況須緊急處理而無法通行進入事發地點時使用。

- (八) 有關發給委員參考的公投票有效無效認定圖例，開票時有效票、無效票的認定是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認定的，如認定有爭議時，才由全體監察員認定，即該二位監察員，不包含主任監察員，依有效無效認定圖例來判定。
- (九) 有關投開票所地點表的部分，委員都有分配責任區域，投票日當天若收到通知某投票所有撕毀公投票或其他突發狀況須處理時，地點表上有地址及聯絡電話可供查詢。
- (十) 越接近投票日委員越辛苦，公投日前4天監印公投票，發公投票給各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再次感謝委員之辛勞。另拜託委員們投票日當天請手機務必保持通暢，俾利聯繫，處理公投日監察緊急之勤務，謝謝大家。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452人及監察員904人名冊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即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三、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上開條文明訂大專校院成年學生，始得為遴派對象，鑒於民法滿 18 歲為成年之新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是大專院校仍以滿 20 歲始得擔任監察員。
 - 四、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共設置 452 個投開票所，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52 人、監察員 904 人，共計 1,356 人均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畢。
 - 五、檢附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人數統計表 1 份（名冊資料涉及個資，另冊裝訂，會議結束請繳回）。
-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由本會發派令給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請於投票日（110 年 12 月 18 日）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並陳報委員會議。

業務單位黎組長補充報告：

本次公投設置 452 個投開票所，各設置監察員二人，公職人員選舉是由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分配推薦監察員人數，推薦不足部分由本會依說明

二遴派，而公民投票之監察員則是本會直接依說明二遴派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製作公投票鋅版及印製、分發公投票時，應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公投票鋅版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在王國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由王黃常任委員小波到場監製。
- 二、公投票印製日期訂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 時起在王國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新竹市吉羊路 201 號，電話：03-5317266），並預計於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以前印製完成運回本會三樓會議室集中保管。12 月 16 日上午 8 時起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至本會點領公投票。
- 三、印製公投票委員輪值時間每班 5 小時，請到場監印之委員記得穿制服、攜帶識別證及職章（公投票裝箱後用印）。
- 四、檢附監察小組委員監印及分發公投票輪值表 1 份（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請委員依輪值表時間提前 15 分鐘到達印刷廠，接班委員尚未到達前，暫勿離開印刷廠。

許常任委員民憲報告：

12 月 16 日公投票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與王黃常任委員小波互相調換監察場次。

決議：公投票發交各選務作業中心部分，12月16日上午10時至12時由許常任委員民憲到場監察，下午2時30分至5時改由王黃常任委員小波到場監察，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東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鍾桂龍（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03550407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案鎮民代表候選人鍾桂龍因違反上揭規定，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11月22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108年度選訴字第10、

1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5 月 11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在案(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鍾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述如下：

「…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4 條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鍾桂龍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及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六、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供參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三) 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審議裁處罰鍰金額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鍾桂龍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處新臺幣 45 萬元、第 4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40 萬元，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玖、主持人結論

- 一、請投票日當天公務車通行證記得放車上備用，另投開票所地點表上有各委員分配的責任區域，可事先做記號方便查看各投票所地點位置，也要記得放車上，公投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供委員參考。
- 二、請各委員在監印公投票時要多留意，排班輪值的時間也要特別注意，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
- 三、選委會已發文給各委員選監檢警業務聯繫電話表，如有任何突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可聯繫選委會四組及本人共同來處理。

拾、散會：上午 11 時